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二三年十月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
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和
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深圳
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受股东大会委托，负
责经营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机构设置、召
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董 事
第四条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Ωい㡋。灒䐸䬁쐀，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投票制的除外；
（5）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见《累积投票实施细
则》的规定；
（6）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
当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执行。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
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
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
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董事在接受聘任前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职
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
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
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4）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5

或者进行交易； （6）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7）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8）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9）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的机密信息；但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等信息：
1.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
2. 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机关强制性要求；
3. 公众利益有要求；
4. 该董事自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10）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
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6
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
卸责任；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
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6） 亲自行使被合法授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职权转授他人行使；
（7）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8）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9）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
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
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
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
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
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
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关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
通知所列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7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1)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
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2)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由出席董事
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
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9
一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或者监事会以及董事长提议时，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
相关规定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并可视需要征求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
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1）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5）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
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
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
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可视需要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通知董事、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可视需要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该等资料应尽量详实、准确并能保证每一
名董事充分理解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 （5）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11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
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
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
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
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
联络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
否出席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三日、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12
受托董事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
情况。
第三十三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
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
事的委托。
（3）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4）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
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
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
项法律意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董
事会秘书可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为制作会议记录，但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记录的真
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公司监事、公司总裁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其职权范围之内事项时，经会议主持人邀请，公司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可邀请中介机构或行业、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列席董事会会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13
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邀请新闻记者或其他无关人士列席会议，特殊情况需要邀
请列席的，会议主持人应征求其他董事意见，在获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方可
邀请。
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言，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从会议主持人的安
排。
主持人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机密时，可要求列席会议人员回避。
会议表决时，列席会议人员应当退场。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
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
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
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
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
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
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
议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14
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
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
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
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
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
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
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
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
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一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
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15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
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二条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
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
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
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
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
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四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
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
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
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16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5）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
的表决意见；
（6）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
数）；
（7）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
议记录中。
第四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
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
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会议
决议及会议记录。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
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
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17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
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要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
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营层。
董事会秘书可以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
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会可以要求经营层成员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
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
录、会议纪要、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超过”包含本数，“过”、“不超
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